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一次定期評

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3/29 (三)、3/30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3/29 (三)	201. 203. 205	國寫 (50)	自習	物理 (50)	國文 (50)	生物 (50)	自習	自習
	202. 204							公民 (50)
	206~209. 211			自習				
	210(美術)			自習				
3/30 (四)	201. 203. 205	自習	地理 (50)	自習	數學 (60)	化學 (50)	自習	英文 (80)
	202. 204		自習					
	206~209. 211		地理 (50)					
	210(美術)		美術史(50)			公民(50) (11 : 10~12 : 00)		

注意
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B4L1~L4、 魯智深大鬧桃花村、 另加第一冊 L1~3, L5, L7~10, L12
	英文		B4 L1~R1、空英 3 月全、高頻字彙 Part1 U18- Part2 U5、 Reading Smart Part 2U15-22
	數學	數學 A	單元 1~5
		數學 B	單元 1~3
	化學	科技	選修化學 II 2-1~3-1
	物理	科技	選修物理 II Ch1~Ch2-2
	生物	科技	Ch1. Ch2. Ch3-1
	公民	科技	龍騰(三)Ch1. Ch2. Ch4-2
		美術	翰林(二)Ch1-2
	地理	科技	B3 第 1. 2. A 章
國際		第三冊 1、2 及 A 章. B1Ch5	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